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啓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76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交易字第43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啓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甄書芳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外，並補充及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6行之「由北往南」更正為「由南向北」。

（二）證據：補充「被告吳啓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交易卷第47至49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被告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。考量被告所為有助於偵查機關釐清案情，爰依

前揭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理應知悉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致使告訴人甄書芳受有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未依約給付賠償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告訴人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交易卷第59至61、65、63至64頁），犯後態度難謂甚佳；斟酌被告並無前案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交簡卷第5頁），素行良好；參以告訴人「不依規定穿越道路」為肇事主因，而被告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為肇事次因，此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4年8月14日北市裁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（見調偵卷第17至23頁）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尚非重大；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、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5頁）。考量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尚非重大，且已坦承犯行，應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，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又為促使被告履行與告訴人達成之調解條件，爰參酌調解筆錄之內容，依刑法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于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皓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芷瑄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支付損害賠償之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吳啓源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個月內，給付甄書芳新臺幣 20 萬元（包含強制險），給付方式：匯款至甄書芳指定之帳戶。 | 此給付與本院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調解筆錄所約定之給付為同一給付，如於本判決確定前吳啓源已有支付賠償給甄書芳，則僅須支付未履行之部分。 |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761號

被告 吳啓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吳啓源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8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西安街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西安街2段359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適亦有未依規定穿越道路之甄書芳徒步沿西安街2段由北往南方向穿越道路，致甄書芳與吳啓源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甄書芳因而受有左小腿撕裂傷、左胸壁挫傷、左腳撕裂傷6公分、右側腰部肌筋膜炎、左側脛前疤痕等傷害。嗣吳啓源於警方前往處理時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甄書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吳啓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甄書芳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     |
| 2  | 告訴人甄書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|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未依規定穿越道路之告訴人發生碰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表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案號：0000000000）、本署114年4月4日勘驗報告、現場及車損照片5張    | 撞，雙方均涉有過失之事實。          |
| 4 |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1月10日、113年12月2日、113年12月4日、113年12月26日、114年2月6日診斷證明書 | 證明告訴人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吳啓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

04

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自承為肇事人，有臺北市政府

05

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

06

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1

檢 察 官 江柏青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4

書 記 官 蔡馨慧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18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19

金。